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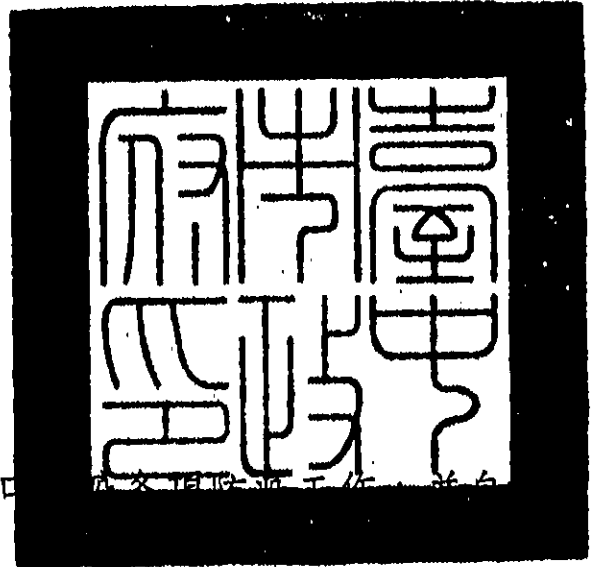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動豬字第108001083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本市豬瘟及偶蹄類動物口蹄疫各項防疫工作，並自
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及「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
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實施目的：為期撲滅豬瘟及偶蹄類動物口蹄疫，提昇畜牧
生產效率，確保畜牧事業之永續經營。

二、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：本市轄區偶蹄類動物（豬、牛、
羊、鹿）。

三、實施方法：

（一）繼續辦理豬瘟疫苗預防注射工作，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公告停止使用疫苗注射為止。

（二）執行期間各養畜戶應依據「實施畜牧場防疫及衛生管理
措施」規定，落實各項消毒及相關自衛防疫措施。

（三）免疫適期及方法：

1、豬隻應於健康情形下完成至少2次豬瘟疫苗注射，且
仔豬免疫時機必須配合其母豬免疫計畫，其免疫計畫
必要時得依個別疫苗之說明書及執業獸醫師（佐）視實
際狀況酌予調整：

- (1)種母豬完成基礎免疫後，每年1次於空胎時免疫者，其所生仔豬約於第6週齡及第9週齡時各施打注射1劑豬瘟疫苗。
- (2)種母豬完成基礎免疫後，約於配種前免疫注射1次，以後不再免疫注射者，其所生仔豬分別約於第3週齡及第6週齡時各施打注射1劑豬瘟疫苗。
- (四)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必須對其所飼養之豬隻依上述之免疫時機，請執業獸醫師(佐)注射或監督下注射豬瘟疫苗，並詳實記錄於「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記錄簿」且需經執業獸醫師(佐)簽章，並於每月5日前自行或由執業獸醫師(佐)將上月豬瘟免疫情形彙報當地區公所；區公所應於每月10日前彙報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。
- (五)豬隻接受公務獸醫執行豬瘟疫苗注射時，畜主應繳納注射工本費每劑量(頭)新臺幣7元整。
- (六)偶蹄類動物於上市或屠宰時，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之「禁止指定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」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七)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及執業獸醫師(佐)發現動物罹患豬瘟或口蹄疫等法定傳染病時，應立即主動向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通報，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示處理，該場所所有之動物禁止移動，畜舍場地、車輛器材及排泄物等應予嚴密消毒以防止病原蔓延；未主動通報疫情者除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0條規定撲殺動物不予補償外，並可依同條例第43條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八)動物罹患或疑患豬瘟、口蹄疫及其他法定動物傳染病，依法應撲殺，動物屍體應施行掩埋、燒毀、化製或其他

必要處置，其補償辦法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；如經查證未依規定注射疫苗而致發生豬瘟疫情者，除依規辦理撲殺及處罰外，將不予補償。

(九)為調查豬瘟等法定傳染病疫苗預防注射後中和抗體之力價分布，以供執行防疫參考，各畜牧場、肉品市場應配合執行採血檢測工作。

(十)前述公告事項，本府得指派動物防疫人員執行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接受並提供協助，不得規避、防礙或拒絕，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 盧秀燕

動物保護防疫處代理處長王瑞卿執行

